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对照表

(表中粗体字为新增或修改的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 data-bbox="411 707 608 75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则</p> <p data-bbox="236 781 783 1626">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 data-bbox="236 1653 783 1995">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p> | <p data-bbox="981 707 1177 75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则</p> <p data-bbox="810 781 1358 1503">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 data-bbox="810 1653 1358 1995">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登记、入档及报备等相关工作。</p> <p>.....</p> | <p>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登记、入档及报备等相关工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p> |
| <p>第二章 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但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p> <p>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 <p>第二章 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但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p> <p>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p> <p>（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拟定减资或增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十一）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十二）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十四）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p> | <p>产生重要影响；</p> <p>.....</p> <p>（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十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十二）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p>（十三）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p> <p>（十四）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案；</p> <p>（十五）公司的分配股利、股权激励、再融资、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计划或方案；</p> <p>（十六）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 <p>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十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十六）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十七）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八）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二十）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p> <p>（二十一）公司的分配股利、股权激励、再融资、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计划或方案；</p> <p>（二十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二十三）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十九)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二十)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二十一)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二) 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 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p> | <p>务陷入停顿;</p> <p>(二十四)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二十五)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二十六)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七) 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 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格的重大事件的交易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p> <p>（四）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五）非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p> <p>（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公</p> | <p>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其他人员。</p> <p>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管理</p> <p>第七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规定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管理</p> <p>第七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规定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披露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 data-bbox="226 297 794 398">第八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p> <p data-bbox="226 421 794 896">（二）证券部应及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一），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p> <p data-bbox="226 918 794 1393">（三）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及外部单位和个人的，董事会秘书应督促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或完成其他保密形式，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并及时采取保密措施；同时要求对方单位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 data-bbox="226 1467 794 1881">（四）证券部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信息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 data-bbox="226 1960 794 2004">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p> | <p data-bbox="794 297 1369 398">第八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p> <p data-bbox="794 421 1369 835">（二）证券部应及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一），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p> <p data-bbox="794 909 1369 1447">（三）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及外部单位和个人的，董事会秘书应督促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或通过其他保密形式完成保密工作，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并及时采取保密措施；同时要求对方单位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 data-bbox="794 1467 1369 1818">（四）证券部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信息核实无误后。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 data-bbox="794 1960 1369 2004">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内容、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以及保密条款。</p> <p>.....</p> <p>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p> | <p>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或证券账户、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知悉的内幕信息内容、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内幕信息所处阶段以及保密条款。</p> <p>.....</p> <p>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公司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同时参照第十一条之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第十四条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时，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如报送统计报表中涉及未公开的年报、半年报等相关信息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相关人员按本制度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提交至公司证券部备案。</p> <p>.....</p> <p>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与违规处罚</p> | <p>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同时参照第十一条之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第十四条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时，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如报送统计报表中涉及未公开的年报、半年报等相关信息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相关人员按本制度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提交至公司证券部备案。</p> <p>.....</p> <p>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与违规处罚</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上市交易证券、利用内幕信息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等。</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附则</p> <p>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同时废止。</p> | <p>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等。</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附则</p> <p>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p> |